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通过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刘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9 人调整为 98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3,780,000 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30,000 股调整至 3,398,25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50,000 股调整为 381,750 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26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42.5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8,25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并同意向 98 名激励对象以 42.52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3,398,250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均章（签署）：马均章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瑛 (签署): 刘瑛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凤建军 (签署): 凤建军

